



预算代码：332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八）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完成其他应由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57.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2.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6.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15
	30			61	
总计	31	3,914.48	总计	62	3,914.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27.49	3,105.11					422.3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196.92	2,777.50					419.41
20405	法院	3,164.62	2,745.20					419.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0.26	1,740.28					379.99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15.33	585.90					29.4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 设	26.17	26.17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87.86	377.86					10.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2.30	32.3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2.30	32.30					
205	教育支出	1.01	1.01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01	1.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93	156.88					1.0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7.93	156.88					1.0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28	105.24					1.05
2080506	机关事业	51.64	51.64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2	84.79					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4.23					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6	84.23					1.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	84.93					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	84.93					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1	84.93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8.33	2,524.24	1,264.0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457.76	2,193.67	1,264.09			
20405	法院	3,425.46	2,193.67	1,231.7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3.67	2,193.67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15.33		615.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 设	26.17		26.17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75.29		575.29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2.30		32.3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2.30		32.30			
205	教育支出	1.01	1.01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01	1.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93	157.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7.93	157.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28	106.2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51.64	51.64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2	8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	8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	8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1	8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47.54	3,047.54		
	5		五、教育支出	37	1.01	1.0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88	15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79	8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93	8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5.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5.15	3,375.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6.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15	11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6.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91.30	总计	64	3,491.30	3,49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75.15	2,141.28	1,23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7.54	1,813.68	1,233.86
20405	法院	3,015.24	1,813.68	1,201.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3.68	1,813.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90		585.9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17		26.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4.49		574.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30		32.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30		32.30
205	教育支出	1.01	1.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	1.0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	15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8	15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4	10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4	5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9	8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3	8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3	84.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3	8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3	8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3	8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54	30201	办公费	3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2.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4	30206	电费	2.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4	30207	邮电费	44.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16.55	公用经费合计					22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79		68.79	40.00	28.79		56.17		56.17	27.38	2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14.4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56.15万元，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经费增加，派遣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项目经费中派遣保障经费增加。



图 1: 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27.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5.11万元，占88.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2.38万元，占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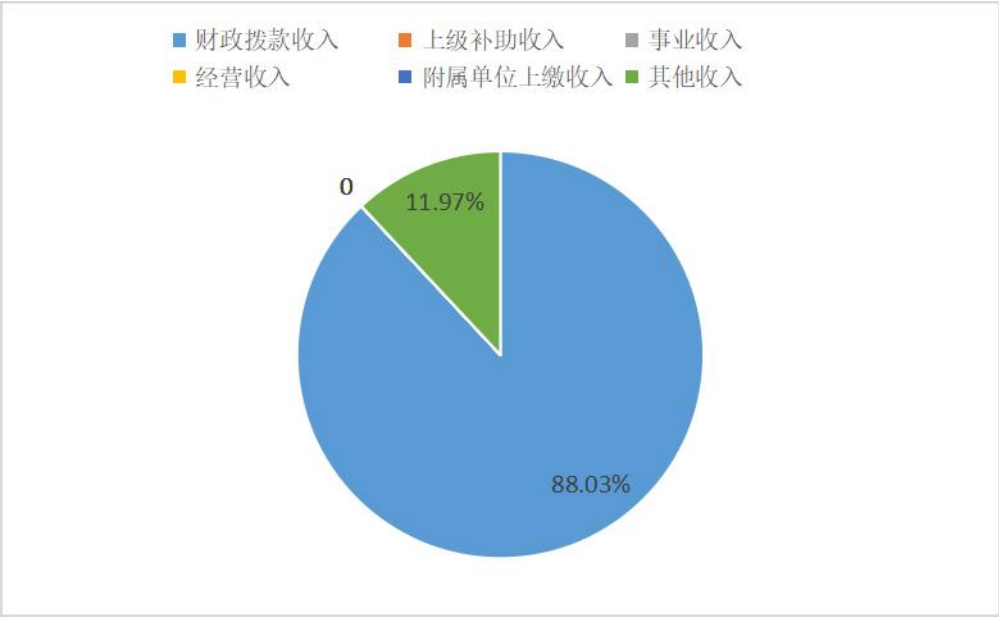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8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4.24万元，占66.63%；项目支出1,264.09万元，占33.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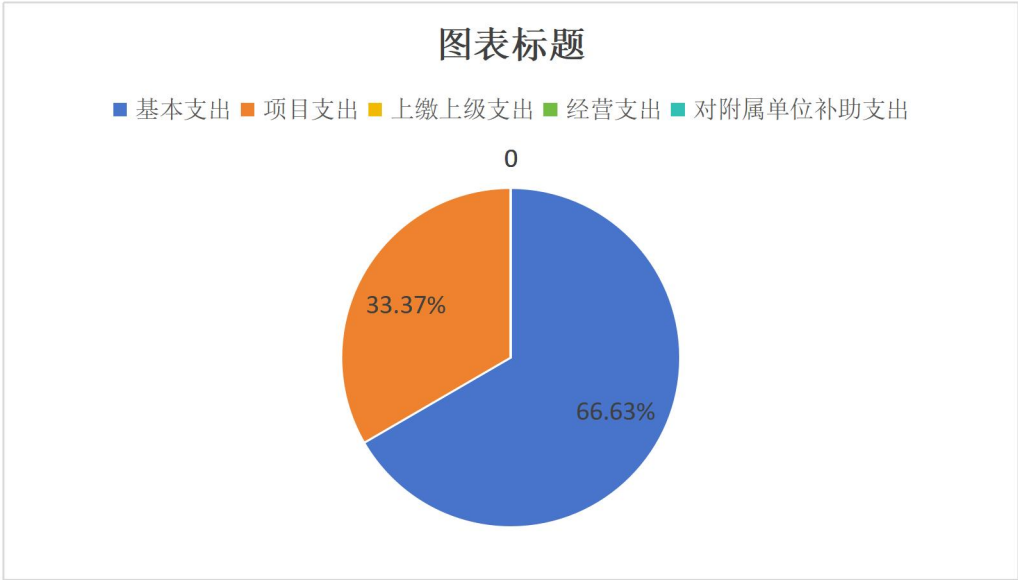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0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8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部分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本年支出 3,375.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88 万元,增长 14.09%,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经费增加,派遣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项目经费中派遣保障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05.11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8万元,降低1.01%,主要是部分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本年支出 3,375.15万元,比上年增加416.88万元,增长14.09%,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经费增加,派遣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项目经费中派遣保障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 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4%，比年初预算增加244.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的下达；本年支出3,37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514.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比年初预算增加244.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的下达；本年支出3,37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8%，比年初预算增加514.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7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047.54 万元，占 90.29%，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机关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采购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01 万元，占 0.03%，用于干警培训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88 万元，占 4.65%，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4.79 万元，占 2.51%，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4.93 万元，占 2.52%，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1.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5%，较预算减少 12.62 万元，降低 18.35%，主要是减少 1 辆公车购置；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8.86 万元，增长 105.68%，主要是增加 1 辆囚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8.79 万元,支出决算 5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5%,较预算减少 12.62 万元,降低 18.35%,主要是减少 1 辆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28.86 万元,增长 105.68%,主要是增加 1 辆囚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3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7.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62 万元,降低 31.55%,主要是本年减少 1 辆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27.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 1 辆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是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5.42%,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及油价上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30 万元，降低 11.29%。主要原因是部分差旅及邮电等费用在专项经费中补充。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由于单位需要，本年度新购置 1 辆囚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61.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34%。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临港法庭租赁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及完整性较高,预算执行有效性较高,能够按时按量完成部门业务。临港法庭租赁费有效地保障了临港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利用充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临港法庭租赁费项目及司法公开专网项目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临港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港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执行数为2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临港法庭办案场所正常运转、保障临港法庭案件审理工作正常开展,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执行有效性较高。未发现问题。

(2) 临港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保障临港法庭的正常工作运转,有力保障司法职能的发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评结果	分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	临港法庭经费	13.00	13.00	-	优	92.57
2	临港法庭租赁费	23.00	23.00	-	优	97.00
3	司法公开专网	10.00	10.00	-	优	96.50
4	停车费	8.11	8.11	-	良	89.30
5	人民陪审员经费	5.00	5.00	-	优	97.00
6	办案业务经费	10.00	10.00	-	优	97.00
7	日常运行修维护费	105.12	105.12	-	优	97.00
8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	优	96.30
9	文书纠错、信息屏蔽系统维护费	3.50	3.50	-	优	99.00
10	车辆购置	12.00	12.00	-	不及格	-
11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04.78	404.78	-	优	97.00
12	CA认证	1.10	1.10	-	优	98.00
13	电子卷宗服务费	5.50	5.50	-	优	100.00
14	四级网设备	6.50	6.50	-	优	100.00
15	禁用U盘软件	5.00	5.00	-	优	99.00
16	司法救助	34.00	34.00	-	优	97.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我院经过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达到既定目标，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